关于开展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遴选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需求，强化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遴选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文件精神，全重室决定开展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遴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定位与研究方向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聚焦国家“三北”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美丽中国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面向重点水土流失与荒漠化区域，围绕土壤侵蚀与智慧水土保持、土地荒漠化过程与整治修复、脆弱区生态水文过程与模拟、生态服务功能提升与绿色发展四个重点领域展开科学研究。

二、创新团队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类别为一流创新团队、高水平青年创新团队、前沿交叉团队三类。

三、创新团队遴选条件

1.创新团队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合作创新精神，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2.一流创新团队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团队规模原则不超过10人。高水平青年创新团队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2岁，团队规模原则不多于8人，38岁以下人员应不少于60%。

3.团队成员结构合理，涵盖不同学科背景、年龄层次和专业技术职务，优势互补。

4.团队成员在相关领域已取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具备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和条件。

5.团队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清晰。

6.具有科学合理的团队运行机制、管理制度和合作模式，能够保障团队高效协同开展科研工作

7.其他事宜须符合《办法》所列要求。

四、材料受理及时间

请根据要求，填写《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申报书》（见附件2），于2025年6月13日前将纸质版申报书（团队负责人签字）及支撑材料一式2份报送水保全重办公室(水保所全重室北楼104室)，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unxiaomin202306@163.co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敏 联系电话：029-87012884

附件：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暨自主课题管理办法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申报指南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申报书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整治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5月30日